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(董事)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(部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；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3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

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以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判決（下稱本院108年再審判決）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聲請人又以本院108年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聲請人再以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款、第12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。聲請人復以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。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核其再審聲請狀所陳各節（本院卷第21-30頁），皆無非係重述其在前訴訟程序各書狀之實體爭議主張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難認已屬具體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